

信宜市青年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信宜市委 信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宜市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信发〔2024〕3号），为进一步做好信宜市青年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工作，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和保障标准

（一）全职在信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其本人及子女户籍尚未迁入信宜或不在信宜市区的，如子女申请信宜市区幼儿园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可享受市区户籍学生待遇；如子女申请信宜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至少可享受《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修订）》所指的“房户不一致”类型学生待遇。

（二）国家一流高校、一流学科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以及全职引进的第五、六类人才，在信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如子女申请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可由市教育局视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入读人才居住地就近的市区公办学校。若申请人入职信宜未满5年，但其子女有入学需求的，则要签订子女入学协议，如申请人5年内从信宜离职的，其子女需在其离职当学年从现就读学校转出。

（三）国家一流高校、一流学科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专业）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四类人才，在信

宜工作期间，如子女申请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可按照人才意愿安排入读市区公办学校。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所有材料经用人单位确认，加盖公章）：

（一）《信宜市青年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及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三）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收养关系公证书等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近5年（或在信宜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关系证明、银行工资流水、社保参保凭证等材料。

（五）申请人的房产证或居住证、租赁证等居住证明【注：国家一流高校、一流学科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以及全职引进的第五、六类人才提供该项材料，其他类型的人才不需要提供】。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子女有入学需求的，根据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经用人单位同意后，于每年4月20日前到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或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说明不予受理原因；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

场收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分别转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办理。

（三）审核。属六类人才的申请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才认定情况；属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及国家一流高校、一流学科或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专业）毕业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

（四）公示。每年 5 月 30 日前，市教育局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信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市教育局按相关程序办理招生、入学手续。

（六）备案。市教育局每年 12 月汇总当年青年人才子女教育保障落实情况，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承诺办结时限

每年 8 月 20 日前。

五、申请地点及电话

地址：信宜市迎宾大道玉都公园西侧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15—17 号人才服务专窗或 18-22 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668-8885668。

咨询或投诉热线电话：0668-12345。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对象要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子女入学资格外，纳入诚信黑名单、

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有关申请表格可在信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四）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信宜市青年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信宜市青年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此处粘贴 申请人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到信宜 工作时间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详细地址			
单位所在地								
人才类别 (如符合多个类别, 请根据自身需求只选其中一个类别)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国家一流高校 ☐国家一流学科 ☐国家重点学科(专业) ☐省重点学科(专业) 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全职引进的六类人才[需由人社部门认定, 一至六类人才的界定详见《中共信宜市委 信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宜市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信发〔2024〕3号)中的《信宜市人才分类目录》]: ☐第一类人才 ☐第二类人才 ☐第三类人才 ☐第四类人才 ☐第五类人才 ☐第六类人才							

申请 事项	本人儿子/女儿_____,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本学期在____县(市、区)_____学校(幼儿园)就读____年级, 现申请入读____县(市、区)_____学校(幼儿园)_____年级。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仅审核六类 人才认定情 况)	(盖章)
市教育局 意见	

说明: 1.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客观、真实、规范填写相关信息。
2. 人才类别: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勾选, 在对应选项的“□”前打勾“√”。
3. 本表须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就读学校各存一份。